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3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可透視垃圾袋政策」延長宣導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保局111年6月10日桃環廢字第1110049196號函及本局111年3月16日桃教體字第1110023816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環保局考量民眾反映意見，綜合評估後將延長旨揭政策宣導期至112年2月28日，為避免舊版宣導單內容造成民眾混亂，請協助檢視所屬電子公共撥放設備，配合下架宣導單檔案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